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汴自然资提〔2023〕38号

签发人：李一凡

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3号提案的答复

张思梦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助力推进我市植物园建设提案》收悉，针对规划方面现答复如下：

对于提案中提到的“植物园”，位于晋安西路以南、郑开城际铁路沿线，一大街至十三大街之间的带状绿地，规划为公园绿地。自2020版城市总体规划到近期编制的《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其用地性质均为公园绿地，并且作为我市新区启动区重要的东西向带状绿地，能够起到为周边居民提供方便的绿地休闲功能，较好的体现

了公园绿地布局的均好性。

随着周边城市不断建设发展，规划建议尽快实施公园绿地的建设。

但对于该公园绿地具体的主题或主导功能定位等，需要在城管局组织编制的《开封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和《开封市公园体系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中予以明确。

联系单位：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联系电话：23991082



抄 送：市政府督查局、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

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